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213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，
並自民國112年3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1年12月29日府人企字第1110513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設會計室、人事室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貴屬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訂有設會計室、人事室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——人事處 收文:112/01/10

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含附件)

2023/01/1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